

# IFRS 問答集

## 一、投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分類疑義

### 問題背景

一、A 公司於 112 年 4 月投資 B 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投資金額 1 億元。

依據 B 公司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摘要相關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為 21 億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發行期間為五年，發行時票面利率為 1.48%，但所支付之利息將隨下列兩項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相連結：

目標 1：114 年排放的溫室氣體範疇 1 與範疇 2 合計相較 110 年度減量 16.8%；

目標 2：114 年之生產用水來自水資源循環體系之比例佔 80%。

3. 若於目標衡量基準日，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一項目標未達成時，則自 116 年 4 月開始，票面利率增加 0.125%；若兩項目標皆未達成時，則自 116 年 4 月開始，票面利率增加 0.25%。亦即前三年利率維持固定，116 年 4 月開始，利率可能會因目標 1 或目標 2 條件未達成而增加。

二、A 公司已於 112 年度投資此一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並依當時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之分類規定，判斷此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對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超過微不足道（不論係單一報導期間或所有期間之累積影響數），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據此 A 公司當時將此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發布問答集，允許國內上市櫃企業選擇提前適用 IFRS9 及 IFRS7「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第 4.1 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修正內容。依修正後 IFRS9 第 B4.1.10A 段之規定，於且僅於在合約所有可能情境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相同合約條款但不具此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間無重大差異，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始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A 公司已取得發行日期相近、發行期間相同、發行者信用評等相同之五年期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1.6%。以作為前述「具相同合約條款但不具此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分析。

四、依 IFRS9 第 7.2.47 至 7.2.49 段之規定，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之修正」，惟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來反映此次修正，其應認列初次適用此等修正之影響數，作為對初次適用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餘額之調整，並認列累積影響數（如有時），作為對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

**Q :**

A公司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所投資B公司發行之可持續發展連結公司債之分類時，該債券是否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判斷？

**Ans :**

- 一、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第 B4.1.7A 段之規定，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於基本放款協議中，貨幣時間價值（見第 B4.1.9A 至 B4.1.9E 段）及信用風險之對價通常為利息之最重要要素。惟於此種協議中，利息亦可包括與特定期間持有金融資產相關之其他基本放款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及成本（例如，管理成本）之對價。此外，利息可包括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利潤邊際。於極端經濟情況下，利息可能為負，例如，若金融資產之持有人係於特定期間明確地或隱含地為其存款支付費用，且該費用超過持有人所收取之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對價。惟合約條款若引進與基本放款協議無關之合約現金流量暴險或波動（如權益價格或商品價格變動之暴險），則該合約條款並未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可能為基本放款協議，不論其法律形式是否為放款。
- 二、 依 IFRS9 第 B4.1.8A 段之規定，於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時，企業可能須單獨考量不同利息要素。對利息之評估聚焦於企業因何者而被補償，而非企業收取補償之多寡。惟企業收取之補償金額可能顯示企業係因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以外之項目而被補償。若合約現金流量係與某一非屬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數（例如，權益工具之價值或商品價格）連結，或若合約現金流量代表債務人之收入或利潤之份額，則該

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即使此等合約條款於企業營運之市場係屬常見。

- 三、依 IFRS9 第 B4.1.10 段之規定，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例如，若資產可於到期前提前還款或其期間可展延），企業須判定因該合約條款而於工具存續期間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為作此判定，無論合約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機率為何，企業須評估於合約現金流量改變前及改變後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企業亦可能需評估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即啟動事項）之性質。或有事項本身之性質雖非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決定性因素，但其可能為一項指標。例如，比較債務人未支付達特定次數時將重設至較高利率之金融工具，與明定之股價指數達特定水準時將重設至較高利率之金融工具，前者於工具存續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較可能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未支付與信用風險增加間較具關係。在前者之情況下，或有事項之性質係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直接相關，且合約現金流量改變之方向係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之方向相同。
- 四、依 IFRS9 第 B4.1.10A 段之規定，於某些情況下，或有特性產生於合約現金流量改變前及改變後均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但或有事項本身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並非直接相關。例如，若債務人達到一貸款合約所明訂之碳排放減量，則該貸款之利率將按一特定數額調整。於此情況下，適用第 B4.1.10 段之規定時，於且僅於在合約所有可能情境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相同合約條款但不具此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間無重大差異，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始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於某些情況下，企業或能藉由執行質性評估作出該判定；但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必須執行量化評估。若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合約現金流量無重大差異，則企業無需執行詳細之評估。
- 五、依 IFRS9 第 B4.1.16 段之規定，若金融資產代表對特定資產或現金流量之投資，且因此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即可能屬此情況。例如，若合約條款規定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隨較多汽車使用特定之收費公路而增加，則該等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因此，該工具並不符合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之條件。

- 六、問題所述 A 公司投資 B 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該公司債之利率係與碳排放減量目標及生產用水來自水循環體系之比例目標等二項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連結，若於目標衡量基準日 B 公司未達成目標，則票面利率將按一特定數額增加。依 IFRS9 第 B4.1.10 段之規定，為判定因該合約條款而於該公司債存續期間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無論該公司債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機率為何，A 公司均須評估於合約現金流量改變前及改變後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依第 B4.1.10A 段之規定及第 B4.1.13 段中釋例之說明，未達成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之或有事項本身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並非直接相關，依 IFRS9 第 BC4.270 段之說明，對個體已適用 IFRS9 第 B4.1.7 至 B4.1.26 段之規定，惟僅因或有事項本身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非直接相關，而無法作出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結論之情況，應適用第 B4.1.10A 段之規定。A 公司應依 IFRS9 第 B4.1.10A 段之規定，判斷在該公司債之所有可能情境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相同合約條款但不具此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間是否無重大差異。僅於符合前述規定時，該公司債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始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七、A 公司可能執行質性評估以判定所涉及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可能有重大差異。例如，考量特定之經濟環境特性（諸如利率水準），A 公司可能決定對合約現金流量調整之範圍，其將導致現金流量與不具或有特性之相同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間無重大差異。若對合約現金流量之調整落入此範圍內，A 公司可能不執行詳細之量化評估而能作出符合 IFRS9 第 B4.1.10A 段之規定之結論。
- 八、A 公司亦應對重大差異之量化方法及量化門檻制定其內部政策，並依其政策判定在合約所有可能情境下，該合約現金流量與具相同合約條款但不具此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以下簡稱指標金融工具）間之合約現金流量間是否無重大差異，並對所有具此等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採用相同之評估方法，其可採用之方法例舉如下：
1. 計算該公司債在合約所有可能情境下（二目標皆達成、一目標達成、二目標皆未達成），各情境之存續期間合約現金流量按指標金融工具之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指標金融工具之存續期間

合約現金流量按該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別除以指標金融工具之存續期間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後所得之比率。

2. 計算該公司債在合約所有可能情境下（二目標皆達成、一目標達成、二目標皆未達成），各情境之存續期間合約現金流量與指標金融工具之存續期間合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分別除以指標金融工具之存續期間合約現金流量後所得之比率。
3. 計算該公司債在合約所有可能情境下（二目標皆達成、一目標達成、二目標皆未達成），各情境之存續期間利息現金流量與指標金融工具之存續期間利息現金流量間之差額，分別除以指標金融工具之存續期間利息現金流量後所得之比率。
4. 計算該公司債在合約所有可能情境下（二目標皆達成、一目標達成、二目標皆未達成），各情境之存續期間利息現金流量與指標金融工具之存續期間利息現金流量間之差額，分別除以指標金融工具之本金後所得之比率。

